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03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申请设立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后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会议拟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会议召开地点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秀路华强云产业园 2 栋 401 会议室。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深圳市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